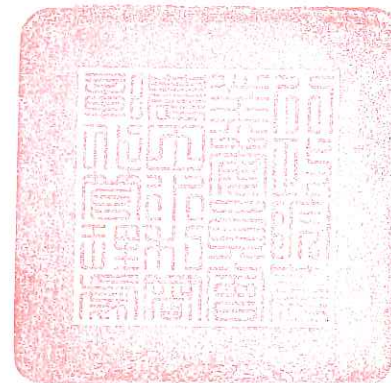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彰化字第112656225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處112年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共1宗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於本處3樓財務組(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133號3樓)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事由，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天同一時間同一地點開標。
- 二、領標：有意投標者，請逕自本處網站便民服務系統-土地承購相關文件-下載非事業用不動產投標須知、非事業用不動產投標單、房地標售信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採用公開通訊投標，填寫投標單後，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(限各行、庫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所簽發之本票、支票或保付支票及郵局簽發之支票或郵政匯票。)與投標須知內所規定相關證明文件，妥為裝封後，以掛號郵遞方式，郵寄至「員林郵局第七號信箱」，並自行估計寄達時間，於開標時間一小時以前寄達，以郵局郵戳為準，逾時無效。
- 四、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，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檢具有關權力憑證正本送至本處。逾期始提出不予受理。

五、標的物依據「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」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辦理公開標售，鄰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。

六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處公告欄公告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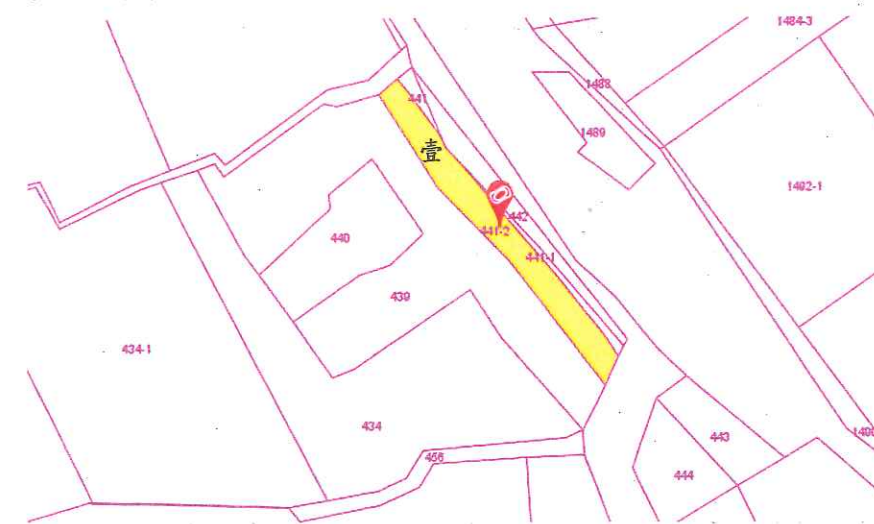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標售標的物出售底價及保證金。

標 號	土地標示			地 號	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	面積 (平方 公尺)	出售底價 (元)	保證金 (元)	備註
	鄉 鎮 市	段	小段						
壹	大 村 鄉	福 興		441-2	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	446.36	10,946,980	3,284,000	地上物現況為 鐵皮棚架、部分 廠房、堆置木材 等使用。

備註欄：

1. 鄰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。
2. 本案以標的物現況交予得標人、不辦理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。
3. 願依土地現況申購，地上一切地上物及廢棄物，願負責自行依法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，如發生糾紛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壹、大村鄉福興段 441-2 地號



處長 徐瑞星